

#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

皖应急函〔2024〕103号

##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重点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应急管理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“3·11”谢桥煤矿瓦斯爆炸等事故教训，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整治目标

深刻吸取近期矿山事故教训，认真落实韩俊书记、王清宪省长等省领导关于“3·11”谢桥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的批示要求，扎实推进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《关于认真做好非煤矿山问题隐患整改的建议函》中列出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政府和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非煤矿山领域各类风险隐患，有效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。

### 二、专项整治开展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6月底。

### 三、整治范围

单班入井超过 30 人、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地下矿山，现状边坡超过 150 米的露天矿山，尾矿库“头顶库”。

### 四、整治重点内容

#### （一）地下矿山。

1.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未查清矿井各类隐蔽致灾因素，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、未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并动态掌握相关情况。

2.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井未严格落实“三专两探一撤”规定。

3.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作业规程管理巷道和采场顶帮；开采顺序、采场参数、采空区治理或生产系统现状等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。

4. 提升机、防坠器、钢丝绳、提升容器未按规程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，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。

5. 采掘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、专职技术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、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。

6. 配备的“五职”矿长和“四类”专业技术人员存在兼职、挂靠，相关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证书造假。

#### （二）露天矿山。

1. 边坡角、台阶高度、平盘宽度等开采参数不符合设计要求。

2.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稳定性分析和有效治理。

3. 边坡监测系统达不到规定要求，未对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及时分析。

4. 矿用自卸汽车未按规定检测检验，矿区运输道路宽度、纵坡等参数与设计不符。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，或者弯道、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，远离山体一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/2 的护栏、挡车墙等安全设施及醒目的警示标志。

### （三）尾矿库“头顶库”。

1. 未制定“头顶库”一库一策的。

2. 浸润线最小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，最小干滩长度、最小安全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。

3. 值班人员不会操作安全监控系统，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，监测数据有异常未及时分析原因。

4. 未按照《尾矿库安全规程》要求开展防洪、尾矿坝、放矿、尾矿库库区、监测系统安全检查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企业自查，立行立改（4月30日前）。非煤矿山企业要着力提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，认真对照整治内容，全面开展自查，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，要专门组织研究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时限和责任人，确保闭环管理。治理未完成前，对不能保障作业安全的，必须划定禁采、禁掘区域。

（二）市县检查，督促整改（5月31日前）。市、县非煤矿山监管部门要强化专项整治力度，结合日常检查掌握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组织专家开展“解剖室”安全检查，并加强隐患整改专家技术指导服务，提高专项整治实效，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省级抽查，重点督导（6月30日前）。省应急厅将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适时组织专家进行重点督导，抽查灾害严重、近2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安全管理差的重点矿山企业，对整治工作不认真、敷衍塞责、流于形式的，及时进行通报，约谈相关负责人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时效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开展重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近期生产安全事故的批示要求的具体行动，是全面稳定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根本要求。各地要继续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、见微知著的敏锐，时刻警惕、时刻准备、时刻防范，把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转化为“事事心中有数”的行动力，防在前、管在先、守好关，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专班，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八条硬措施、主要负责人履职、安全生产异地互查等各项工作，精心统筹做好此次专项行动。围绕查大系统、治大灾害、除

大隐患、防大事故，抓住主要问题、突出问题、共性问题，结合本地非煤矿山实际，细化工作举措，严格责任落实，切实抓出实效，确保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。

（三）严格处理处罚。各地要综合运用“四不两直”、明查暗访、交叉互查等工作方式，加大重点抽查、突击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等行为。凡发现重点整治事项的，一律依法顶格处罚，严肃处理。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山企业，要跟踪督办，确保动态清零，并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“一案双罚”。专项整治期间，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，一律停产整顿，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按上限处罚。

（四）认真梳理总结。各地要加强工作统筹，梳理近期各项部署要求，合并内容相近的工作，共享事项一致的数据报表。专项整治期间每月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每月上报一起典型执法案例，并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。请各有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2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上报省应急厅监管一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洪瑞，0551-62998455。邮箱：ahajyc@163.com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印发

---

共印4份